

代理进/出口协议

协议号:

甲方(委托方): 广州市尊爱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14677781873G

法定代表人: 林伟坚

地址: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工业区瑞香路 29 号尊爱工城

联系方式: 020-66612777

乙方(受托方):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574794882Y

法定代表人: 杨柳飞

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-2 栋厂房 301

联系方式: 15768473733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在 坪山海关 口岸的进/出口货物的报关及相关工作(简称“委托工作”)。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, 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事项

1.1 本协议项下,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如下:

1.1.1 进/出口货物的报关、报检、报验等必要入境手续。

1.1.2 进/出口货物通关文件单据保管交接工作。

1.1.3 协助甲方协调处理口岸内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企业的关系、办理相关手续。

1.1.4 其他事项: /。

1.2 单笔委托工作由甲方以传真、邮件等书面方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予以确认。

第二条 费用及报酬

2.1 报关过程中口岸相关部门(海关、商检、港口等)按规定收取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关税、增值税、国检费用等), 以及运费、仓储、拖车等其他合理费用, 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; 如需乙方代为支付费用的, 甲方应提前将足额备用金转入乙方账户; 如需乙方垫付费用的, 甲方可向乙方特别申请, 乙方将收取相应手续费。

